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46/L.12
30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2(g)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
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综合裁军方案

玻利维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
缅甸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E(XXIV)号决议，其中宣布1970年代为裁军十年，并特别请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综合性方案，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便为该会议提供指导方针用以计划其进一步工作与谈判的途径”，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最迫切地制订综合裁军方案，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2E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铭记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1989年的报告内所作的结论，即“它应该在最近的将来，当情况有利于在这方面作出进展的时候恢复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¹

深信一个综合裁军方案可为最近提出的各种多边、双边和单边倡议和建议提供一个适当的框架，

认为目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于再次努力结束综合裁军方案工作，

又认为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将对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圆满结束以及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作出重要贡献，

1.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92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2. 建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已经议定的案文的基础上恢复工作，以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从而结束关于此事的谈判；
3.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100段(所引案文第7段)。